國父與國母

經文：創十二1~9，創十七1~8；15~16

／于力工

神召亞伯拉罕的目的，是要他蒙福，「也要叫別人因他得福」。這一觀念成爲新舊約神兒女在世爲人，事奉的目的，以色列國的存在，教會持續都是有這一個目的。「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，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，地上萬族，都要因你得福」。祇是一件事使亞伯拉罕和他妻子所困惑的，就是他們沒有孩子，夫妻二人一死。就成了「斷福」。沒有子孫不能「繼福」，別人也因此「失福」而無法「保福」。作國父就是能產生後繼之人，遵守神的話，而蒙福也使人因「我」而蒙福。

多少年來，亞伯拉罕和撒拉都在「得福，斷福，繼福，失福」的問題下生活。

亞伯拉罕九十九歲的那一年還未「繼福」。耶和華再一次的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，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的人（全能的神，使他完全）……我要與你立約，你要作多國的父……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，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……」。神立約亞伯拉罕作多國的「國父」。

神把亞伯蘭的名字改爲亞伯拉罕，同時也把他妻子的名字由撒萊改爲撒拉，並且說：「我必賜福給她，也要從她得一個兒子，我要賜福給她，她要作多國之母，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……」，亞伯拉罕作了「國父」，撒拉作了「國母」。

在那個時代，神爲什麼單單的選召他們夫婦二人，這其中必有道理。他們二人都好，好到一個地步。神立他們；一爲諸國之父，一爲諸國之母，而且沒有生育孩子。他們也曾用人的方法，來到達神的目的，神不能接受人的方法來完成屬靈的目的和計劃。屬靈的目的和計劃，要能成爲事實，必須是屬靈、屬神的方法。他們是國父國母，要國子，國女，是從神的按立而來的，也必從神而來（人的方法在新約通稱用血氣）。

從信心和應許而來

不是搞「三妻四妾」的方法，也不是「借腹」生子（現在在北美，需要一兩萬元才可買到一個肚子人工受孕來生孩子，事前得簽字立約，否則孩子有了，代母不交出孩子，就麻煩了，勢必弄上法庭）在這得國子、國孫的過程中，先要支取神的大能，因爲祂是全能的神，不單如此，要從神的應許而來，人的計劃方法所得來的，不是應許的子民。人要憑應許，接受這應許，再經過生孩子的過程。他們二人，已經是不能生育之年，已經在不可能的狀況之下，而能可能，這是出於神的能——大能，奇妙的能。當時神先應許，過了一年再生下孩子。

這一過程中，需要二人用信心來支取應許。這不是一時之信，是堅持的信心。生下來的，一定是兒子，而且沒有疑惑。（羅四20）

由於他們深信，所以保羅在寫羅馬書，解明「因信成義」的道理的時候，就用這一件爲例子。（參羅四1~22）。因爲這樣的相信，亞伯拉罕就稱爲「我們世人的父」他是「信心之父」。義人之父。在他們身上，生活中，含著「因信稱義」的實際，內涵，以致成爲「因信稱義」的見證。

聽命和順命

亞伯拉罕出哈蘭去迦南，完全是由於神對他如此說：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」，有神的命令，要有信心，信得神的話，也得用聽命，用順服去履行。聽是聽了，沒有行動，這不

是順命。在這過程中，亞伯拉罕也經過一些艱難，到了迦南遇見了飢荒，撒拉被人帶走，救羅得要親自作戰，這條道路上，有崎嶇不平之處，最後還要經過考驗（創廿二）神要他把兒子獻上，作爲燔祭。這些都是刺心，扎心的經歷。說說談談是容易，實行起來，卻不簡單，這是挽心的感受。

亞伯拉罕順服神以致產生了一個順命的兒子，在創廿二章中神爲了考驗他，亞伯拉罕從未問「爲什麼？」既然賜給我又要取回，我怎作國父？既然迦南人獻人爲祭，祢要我也如此作，這和迦南的宗教有什麼分別？當以撒和父親到了山上，被捆綁的時候，也未喊叫，也未掙扎、逃跑或高喊：「救命啦！父親殺人啦」，或許他問「父親，你怎麼殺人？」我深信當時父親必說：「神要我把你獻上。」兒子也順服，也聽命，任由父親「擺佈」。

他們的順服產生了彼此間的順服（新約的道理）

1）兒子順服父親，順服神，父子之間沒有「代溝」。

2）「夫唱婦隨」這是撒拉順服丈夫的榜樣（彼前三1~6）因爲他們都順從神，以致他們就能彼此順服，甚至稱亞伯拉罕爲「主」。

3）「婦唱夫隨」：當以撒斷奶之時，夏甲之子調笑以撒，她感到以撒不能和以實瑪利，一起生活，長大，恐被他帶壞。當時亞伯拉罕很作難，神對他說：「凡撒拉對你說的話，你都該聽從……。」她說的有道理「因爲從以撒生的，纔要稱爲你的後裔。」這時以實瑪利大約廿歲，因爲當時孩子斷奶是六歲，「喜笑」一詞有猥瀆之含義，神要亞伯拉罕聽妻子的話，因爲是照神的應許和約來說的，所以亞伯拉罕要聽要從，這樣形成了一個彼此順服的家庭。

得福與托福（創廿六1~5）

神應許亞伯拉罕要得到神的福氣，並要使萬國也因此蒙福。能嗎？創廿六5這節聖經是說以撒蒙福，他的子孫也蒙福。怎樣得福的？「都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，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，律例，法度」。

我們平時，常聽人說「托福，托福」，以撒和他的後裔，乃是「托亞伯拉罕的福」，我們遵守神的話，神的吩咐，自己蒙福，子孫也蒙福，我們作子女的，今日蒙福，不單因你的努力，苦幹，也是因父母遵守神的教訓和話語，以致神賜福給你，「飲水要思源」這是說我們因父母得了福，就要孝敬父母，我們要把福繼續下去，也更要孝敬父母，遵守神的話，使子孫也蒙福，這才是得福，叫別人可以托福，這是神給的福氣。人托福，是托神的福氣（參賽六五16）

先知與禱告（創廿7）

「……因爲他是先知，他要爲你禱告，使你存活……」，從這一句話，和創十八，他爲所多瑪，蛾摩拉兩個城代禱，亞伯拉罕被神稱之爲先知。先知這一名詞不專指能知未來之事，能說預言；乃是他的禱告能使人存活，能再活下去。他使亞比米勒活下去，使所多瑪，俄摩拉兩個城的人，可以活下去。這一個地位事關重大，而且與「國父」有關，作一國之父，乃是叫人蒙恩，得福。神把這個權柄給他，不是人稱他爲先知，乃是神稱他爲先知。他不僅是神認可的先知，也是他「賺」得來的，保存一個城，一個國家是國父的責任。

這樣說來一個代禱的人，乃是作「國父」的人，是一個作先知的人，禱告人的權利，地位何等的大！何等的重要！當時他祇看見三個人站在那裡，他就放下身份，去接待他們，那知接待了天使，接待神自己這是先知的本色，先知型的性格，樂意，主動的，自動的去服侍別人，事奉別人，招待他們，伺候他們，使他們有「家」的感覺，「賓至如歸」的感受。這種代禱的事奉，所產生的功效，是不可衡量，不能斗量的。

我們何時作代禱的工作，我們就參與了先知的工作，也就是國父的工作，盡國父的本分。我們要效法亞伯拉罕爲萬人代求，爲在上掌權的代求，爲一個城，國來代求，雖兩城未能免去毀滅，但實在是救了羅得和他的兩個女兒。

我們可以在信心上，遵行神的話，輸送福氣，在禱告上作事奉，雖無國父之名稱，實有國父之實。請不要小看這些屬靈的美德，這正是我們應該有的。

趁著今天是父親節，把這話提醒我們，在信心上，代禱上，事奉上提醒自己，看重我們的職份，也守住這職份。△